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陳明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金牌啤酒1瓶已發還告訴人楊志明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金牌啤酒1瓶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348號

被 告 陳明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朗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9日18時45分許，在楊志明所經營位在臺中市○區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成興門市，徒手竊取放在上開地點冰箱貨架上之金牌啤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37元），得手後放在外套之口袋內，僅結帳麥香紅茶飲料1瓶離去，為楊志明當場發現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扣得上開啤酒1瓶（已發還與楊志明）。

二、案經楊志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志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員警偵查(職務)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及現場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參，扣案之金牌啤酒1瓶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啤酒1瓶已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林卓儀